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泰安市宁阳县鹤兴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7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

（五）发行金额：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75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宁阳县鹤兴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二）项目单位

山东鹤兴实业投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706391234L

法定代表人：杨德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食用菌种植；灌溉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饲料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8 月，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阳县鹤兴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8 月，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8-370921-04-01-889009。

2025 年 8 月，宁阳县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鹤山镇设施农业用地《用地协议备案证明》，使用中皋村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面积约 10412 平方米。

2025 年 9 月，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说明，宁阳县鹤兴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拟占用中皋村设施农业用地，该地块可建设直接为种植基地服务的农产品分拣区、保鲜存储中心等配套设施。

2025 年 9 月，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宁阳县鹤兴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说明》。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阳县鹤山镇王西村以东，占地面积 1000 亩（约 66.6 万平方米），包含智慧种植区、加工仓储区及服务区等。智慧种植区规划薄膜连栋温室 5 栋、光伏柔性温室 150 栋，配套智能水肥系统、虫情监测设备。配套约 1 万平方米农产品辅助生产区，包括农产品分拣区（配备分拣设备）、5000 吨容量智能保鲜存储中心，可满足日均 200 吨农产品的加工与周转需求，及电商直播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万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720750782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

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9532274X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

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四）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泰宁律师事务所

(以下无正文，仅为律师签章页)

经办律师： 某飞

经办律师：王磊

2026年7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532274X7

山东泰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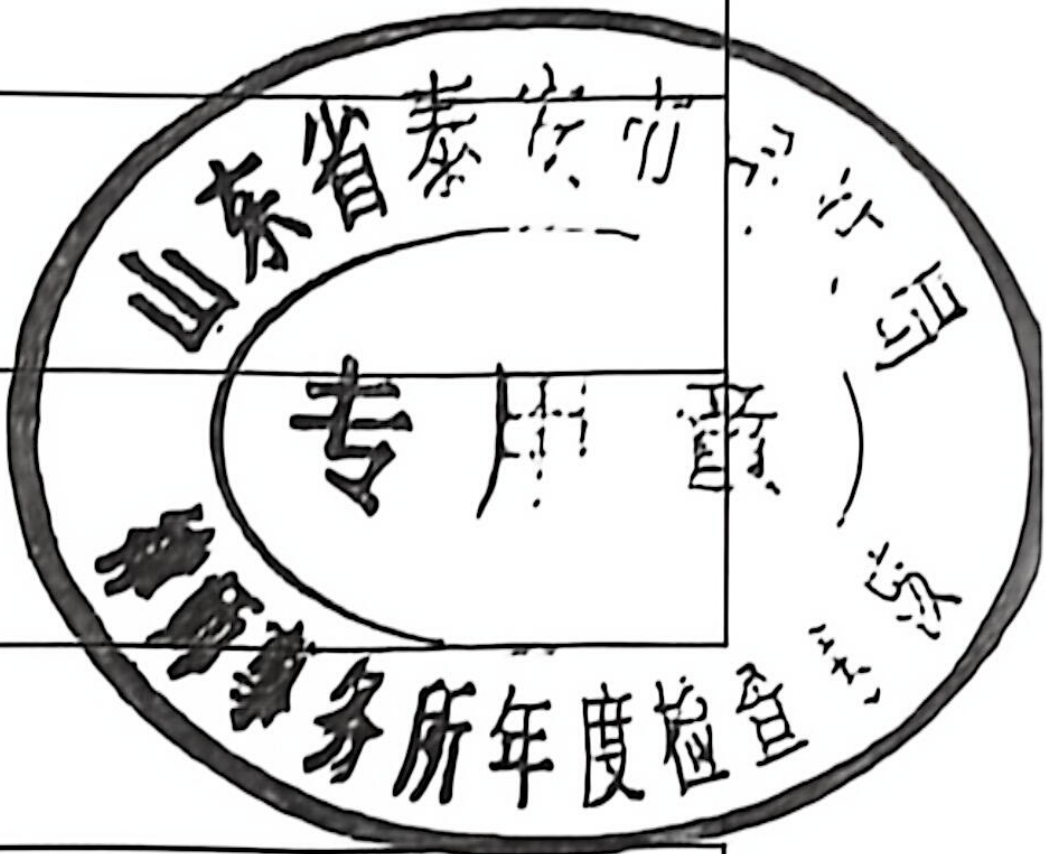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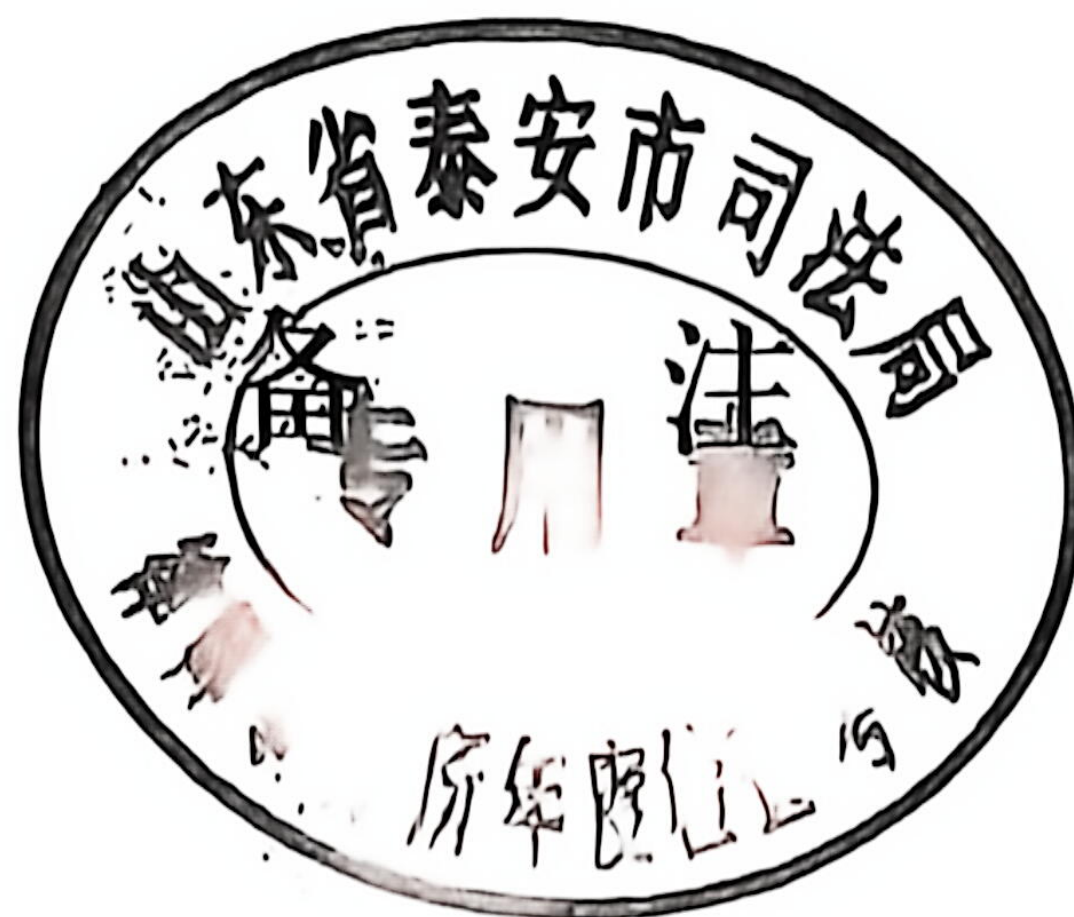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度

合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度

合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

